

要求加推措施支援九龍城區失業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如下：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政府 2018 年 4 月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在過往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基礎上實施多項改善措施¹。職津計劃的津貼額按住戶的工時及入息按月釐定，鼓勵自力更生，也向合資格領取津貼住戶內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及青少年發放兒童津貼，紓緩跨代貧窮。

因應疫情，政府由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申領月份限時降低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使更多低收入住戶可申領職津或獲得較多津貼。隨着本地疫情減退和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經濟活動往後應會有所恢復。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延續上述的限時安排，並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適時為受疫情影響的人士提供支援。

失業援助制度

就設立失業援助等建議，可參閱附件提供的相關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mp/mp_uas/papers/mp_uas20210413cb2-954-1-c.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mp/mp_uas/papers/mp_uas20210625cb2-1221-c.pdf

（秘書處於 5 月 31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5 月

¹ 改善措施包括放寬申請資格、兩度大幅增加津貼額及容許住戶成員合併工時以提出申請。

2021年4月1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

香港現有的失業援助制度及政府當局對相關建議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香港現有的失業援助制度，以及政府對相關失業支援措施的建議的回應。

最新的失業情況

2. 受到疫情影響，香港的勞工市場面對巨大壓力，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惡化。於三月十六日公布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的平均失業率，未經季節性調整為 6.8%，經季節性調整為 7.2%。若以過去半年的三個月移動平均失業率的變化作分析，則本港失業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急升至高峰後，到今年一月及二月已有回落趨勢。

3. 另一方面，勞工處在二零二一年三月錄得共 84 421 個來自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較二月的數字上升了 50.1%，按年亦上升 50.1%。社會福利署失業類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個案，今年二月的數字按月下跌 26.4%，按年下跌約 5.7%。這兩組數字均與上述分析吻合。當市民更廣泛接受疫苗注射，讓疫情穩定受控，預期經濟可逐步恢復，我們亦謹慎期望失業率回穩甚或改善。

4. 我們亦關注勞動人口下跌的現象，我們粗略分析了自疫情爆發約一年以來的就業數據，發現在減少的勞動人口當中，約百分之二十

是由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人數減少，同時部分年輕婦女沒有聘用外傭而留在家中。另一個離開勞動市場的大群組是年輕人：第一類是由於就學的年輕人比例增加，而全日制學生兼職甚至全職的比例大幅下降，引致就業年輕人比例下降。此外，部分原居於香港並每日到內地工作的人士改為不在香港居住，這一部分人亦因而不再被計算在勞動人口中。在統計分析上，上述因不計算而減少的勞動人口，都會令失業率數字上升。不過，我們觀察到，於二零二零年 60 歲或以上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並沒有下降，反而微升。

香港現有的失業援助制度

5. 有不少評論認為香港缺乏一個失業援助制度。事實上，政府在一九七一年設立公共援助計劃（即綜援計劃的前身），為有經濟需要（包括失業）的家庭提供現金援助。政府於一九七四年在《僱傭條例》中加入遣散費，再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長期服務金。政府亦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有就業需要或重投就業市場的僱員提供培訓，並提供培訓津貼。由此可見，綜援計劃所提供的安全網，經過歷年的調整及改善，組成現時三層的失業援助制度，為因失業而令收入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水平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6.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了《選定地方的失業保險制度》資料摘要報告及簡報（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當中引述國際勞工組織二零一九年的研究指出，在已發展經濟體的遣散費中位數不足月薪的 10%，而香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如被僱主解僱，並符合指定情況及所需的服務年資，可享有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金額則是月薪的三分之二，即是上述經濟體遣散費中位數的六倍半以上。這資料說明以下狀況：一是不少已發展經濟體既有失業保險亦有遣散費的制度，香港只有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制度；二是香港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水平遠遠高於其他經濟體。若再仔細分析不同經濟體的制度，會發現香港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水平，比不少既有失業保險亦有遣散費的已發展經濟體的總水平還要高。在此前題下，香港對失業人士或家庭所提供的援助，並不比這些經濟體遜色。

7. 總體而言，香港作為一個低稅區，社會保障的制度比上不足，比下有餘。相對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實際經常開支，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社會福利經常開支預算增加了 61.7%，總額超過千億元，佔眾政策組別經常開支的首位。這反映了政府在過往幾年的努力，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亦會持續作出改善。

政府應對失業人數上升的策略及相關措施

8. 政府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協助勞工及基層人士走出困境，包括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協助有需要僱員增值或建立新工作技能、增強為有需要聘用職員的僱主與有需要尋找工作的員工配對工作，以及為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9. 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創造職位計劃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特別是新畢業同學，以紓緩受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此外，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布額外撥款 66 億元，再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

10. 行政長官亦已在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創造更多行業為本的就業機會，給有志投身該行業的人士，特別是近年畢業的青年。計劃的行業包括綠色行業、建造行業、創科行業、物管行業、創意行業及法律專業。此外，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鼓勵及協助香港青年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為鼓勵僱主聘用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職業訓練局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為畢業生提供「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薪金津貼。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環境局也為有志的建築師、測量師、銀行從業員、環保專業人員等提供同類計劃。

11. 再培訓局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先後推出共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影響的學員提供培訓和津貼，至今已提供 40 000 個培訓名額。第三期特別計劃於今年六月完

成後，再培訓局將緊接於今年七月推出第四期計劃，為期半年至今年底，讓額外 20 000 名學員接受再培訓。特別計劃對學員的學歷不設限制，涵蓋擁有學士甚至博士學位的人士。在特別計劃下入讀兼讀制課程的學員亦可領取培訓津貼，而培訓津貼的法定上限亦已由每月最高 4,000 元增至 5,800 元。再培訓局亦會持續優化計劃，包括繼續擴闊課程選擇，並增加更多網上課程，供學員在疫情期間遙距學習，同時擴大「先聘用、後培訓」計劃。勞工處亦已提高各個相關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並以試點方式為相關僱員提供額外留任津貼。

12. 為更針對性地協助因失業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政府在綜援計劃下設立限時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的一年期間暫時放寬一倍。政府亦由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九月的六個月期間，在特別計劃下推行另一項有時限新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

1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亦已批准撥款推行另一項有時限特別援助措施，即在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的申領月份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 144 小時大幅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 168 小時下降至 132 小時，使更多低收入住戶在工時減少下仍能符合資格申領職津。財委會同時批准暫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 12 個月，與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看齊，以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這項安排亦最早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實施。

14. 另外，財委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亦已批准撥款，為失業人士而設立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提供 150 億港元總擔保承擔額，申請期為六個月，支援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渡過難關。

設立緊急／臨時失業援助的各項建議

15. 勞福局察悉持分者就設立緊急或臨時失業援助金的不同建議及討論。我們注意到在討論當中，似乎未能清晰界定「臨時」失業援助金的時限，究竟是指每一個領取的人所獲得的援助應設時限，還是指為這個基金設定時限。若是將基金設立時限定為六個月，則申領的人士相當可能未能領取足共六個月的援助金。例如一名失業人士在基金成立後第六個月才領取，他便只可領取一個月的援助。另有意見建議就失業援助金的開支「封頂」，譬如以 150 億元為開支上限。設立此等有時限或開支上限的「臨時」失業援助金不符實際，在政策上亦不合理。若按此設立一個有時限的「臨時失業援助基金」，等同鼓勵市民要盡早失業以領取援助金。

16. 相反，若「臨時」的意義是指每一名領取失業援助的人士均可領取最多六個月的援助金，這實質上是一個「永續」的臨時失業援助基金。此等「臨時」建議，通常提出當失業率下降至某一個水平，失業援助便告結束。參考過往失業率的走勢，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時，三個月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最高曾升至 8.5%（二零零三年四至六月的數字），直至二零零六年三至五月才回落至 4.9%，為時兩年十一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九至十一月才跌破 4%，為時四年五個月。失業率直至二零零八年的金融海嘯仍未回落至 3% 的「全民就業」理論水平，其後失業率更回升至二零零九年六至八月的 5.5%，直至二零一七年九至十一月才回落至 3% 水平，共耗時十四年五個月。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的長時間影響尚未結束。現階段我們難以樂觀地估計本港失業率能如在 2003 年之後，在三年之內降至低於 5%。因此，這種形式的失業援助金制度將為公共財政帶來極為深遠的負擔及影響。

17. 除此以外，有建議提出失業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計劃。勞福局重申，這不但可能動搖香港的福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及公共房屋政策，更有可能動搖香港社會家庭成員互相扶持的家庭功能。這項社會政策方向，可能會對未來香港社會基礎建構的家庭系統，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18. 至於建議將職津的高額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 192 小時降低至每月 72 小時，政府無法接受這個建議。職津的基本設計是鼓勵多勞多得，故此申請人家庭會根據每月的更高工時，獲得職津三層津貼制度的更高額津貼。申請人家庭每月工作 192 小時，平均計算為每星期約 44 小時。將高額津貼工時要求調低至每月 72 小時，將破壞職津計劃的基本設計原意。同樣地，要求將再培訓局的再培訓津貼法定上限提升至每月 9,000 元的建議，偏離了再培訓津貼幫補學員為參加再培訓課程時的交通及膳食開支的原意，亦可致再培訓政策變質，政府難以採納有關建議。

國際經驗的啓示

19. 正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指出，相關經濟體均未有設立一個無須供款及無須經濟審查的公共失業援助制度。報告也引述一些研究，顯示美國三成失業個案是由於失業保險金所致。美國在疫情中失業率由二零二零三月的 4.4% 年急升至四月的 14.7%。由於失業人數急增，不少失業的美國員工，耗費一個多月時間仍未能接觸到有關部門申領失業保險。需要留意的是，美國是採用供款式的失業保險制度，其引致的道德風險依然備受關注。因此，一個無須供款及無須經濟審查的制度的道德風險將會明顯更高，更有可能會顯著推高失業率。

20. 另一方面，不少意見指由於疫情影響，導致失業率上升，所以政府應特事特辦，就如其他不少經濟體皆由於疫情而就其失業援助制度作出調整，以面對這個非常時期。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指出，這些經濟體在疫情下所提供的臨時措施，都是建基於現有的失業援助制度。這些經濟體採用的措施，主要是有時限地放寬申領失業保險的條件、可申領失業保險的最長月數或周數，或最高可領取的失業保險金水平。特區政府所採取的策略與其他經濟體並無二致，同樣是建基於現有的失業援助制度，就如上文提及的再培訓局「特別·愛增值」計劃、綜緩制度及職津計劃，均針對性地引入了臨時的放寬措施。

總結

21.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香港的經濟和市民的生計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政府會加倍努力嚴控疫情，重振經濟，繼續循開創就業機會、增加培訓及再培訓機會，和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等多方面支援基層市民。勞福局歡迎議員和各界在參考外國經驗的利弊後，就如何設立適合香港情況及有利香港長遠社會經濟發展的制度提出進一步政策建議。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2021 年 4 月

2021年6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

本港最新就業情況及為受疫情影響行業的僱員推出的援助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最新就業情況及為受疫情影響行業的僱員推出的具體援助措施。

最新的就業情況

2. 隨着經濟復蘇及本地疫情減退，勞工市場在近期改善（主要勞工市場數據見**附件表 1**）。
3. 勞動人口在 2021 年 3 月至 5 月（最新期間）按年上升 0.4% 至 3 863 700 人。同期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按年上升 0.5 個百分點至 59.6%，當中大部分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均見上升，反映一些較早時離開勞動人口的人士已重返勞動市場。
4.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的總就業人數較一年前的低比較基數上升 0.3% 至 3 630 400 人。與經濟衰退前（即 2019 年第二季）相比，總就業人數仍大幅減少 5.9%（約 229 600 人），反映整體勞工需求仍未見明顯增強。按行業分析，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即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的就業人數按年上升 3.3%，這很大程度是因為比較基數低；與經濟衰退前比較，這些行業合計的就業人數仍低 18.4%（按行業分析的就業人數及其變動百分率分別見**附件表 2a** 及**附件**）。

表 2b)。大部分其他行業的就業人數仍較經濟衰退前為低，包括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以及運輸業等。另一方面，一些行業的就業人數已超過經濟衰退前水平，例如郵政及速遞活動業、公共行政業，以及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業。

5.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升至 7.2% 的十七年高位後，在 2021 年 3 月至 5 月下跌至 6.0%。失業人數亦由 261 600 人的高位回落至 233 300 人。各主要行業的失業率在近期回落，但仍遠高於衰退前水平。當中，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的失業率在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回落至 9.4%（按行業分析的失業率見附件表 3）。同期，其他失業率相對較高的行業包括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12.2%）、建造業（10.3%）、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業（7.2%），以及運輸業（6.8%）。

為受疫情影響行業的僱員推出的具體援助措施

6. 為應付經濟下行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帶來的嚴峻挑戰，政府自 2020 年初至今已透過《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四輪「防疫抗疫基金」¹推出逾 3,000 億元的紓困措施，幫助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和人士渡過時艱。當中支援個別行業的措施的例子如下。

7.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對旅遊業造成嚴重打擊。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全年平均每天只有約 260 人次訪港，遠低於 2019 年全年平均每天 15 萬人次的水平。為協助旅遊業渡過難關，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發放四輪資助，以及增加「旅行社鼓勵計劃」及「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資助承擔額，協助超過 1 700 間旅行代理商，約 21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導遊、領隊及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等從業員，以及 2 100 間賓館及酒店和郵輪業界，有關支援的總累計承擔額接近 26 億元。此外，政府亦為旅遊業從業員提供超過 1 700 個協助疫苗接種中心的短期職位。旅遊業從業員亦可透過報讀

¹ 請參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FCR(2019-20)46、FCR(2020-21)2、FCR(2020-21)71 及 FCR(2020-21)77 號文件。

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推出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下的課程提升技能，並在培訓期間獲得特別津貼。

8. 隨着疫情穩定下來，政府會繼續致力在平衡防疫抗疫及恢復經濟活動兩者之間，努力為旅遊業界開拓營運空間，包括於 4 月底容許有條件恢復舉辦本地遊旅行團，以及最快於 7 月底復辦郵輪「公海遊」等措施。香港與新加坡兩地政府亦會於 7 月初檢視雙邊「航空旅遊氣泡」的目標啓航日期，並公布下一步安排。

9. 就航空業方面，政府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致力協助航空業應對疫情帶來的壓力。「防疫抗疫基金」向本地航空公司、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發放一筆過補貼，同時豁免各項費用。機管局亦推出多輪紓緩措施，寬免或扣減租金和其他各類費用，惠及機場社區的各個社群；針對機場員工，機管局提供機場員工培訓津貼，鼓勵員工放無薪假期期間接受培訓，提升技能，以上紓緩措施共涉及約 95 億元。同時，政府亦透過兩輪「保就業」計劃協助航空業界僱主支付員工的薪金（見下文第 11 段）。

10.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政府在 2020 年 3 月底實施多項社交距離措施。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肆的生意因該些措施而受到嚴重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20 年 5 月及 8 月推出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向持有食環署發出食肆牌照或工廠食堂牌照的合資格持牌人提供財政資助，主要用作支援在其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內支付員工的薪酬。

11. 如上文所述，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工資補貼分為兩期，分別涵蓋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及 9 月至 11 月。

12. 上述對相關特定行業的支援措施，有助穩定業內的經營及就業情況，並保留原本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對相關僱主及僱員均有益處。

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措施

13. 政府在小組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中，已與議員討論香港的失業援助制度，以及應對失業人數上升的策略和措施，詳見立法會 CB(2)954/20-21(01)號文件。政府亦會視乎情況，繼續透過強化現行制度支援受疫情影響的有需要人士。

1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功能，協助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及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在過去一年多，綜援的失業個案數目顯著上升。2021 年 5 月的綜援失業個案為 19 673 宗，較 2020 年初增加約 60%。因應疫情的影響，政府在綜援計劃下限時豁免計算身體健全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為資產。具體而言，身體健全申請人在安排生效的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六個月內提出的綜援申請，所有屬其擁有的保險計劃，不論其現金價值高低，在一年的豁免期間，一概不會被計入資產審查範圍。

15.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目標，是向工時較長（例如從事全職工作）但收入較低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住戶，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提供不同程度的津貼。因應疫情的影響，政府由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申領月份限時降低職津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原來的每月 144 小時大幅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由原來的每月 168 小時下降至 132 小時，使更多住戶能夠在工時減少下仍能符合資格申領職津，和令部分已受惠住戶可以獲得較多津貼。

16. 政府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在今年 6 月 1 日起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 12 個月，預計可額外讓約 12 萬人次受惠，額外開支為約 4 億 3 千萬元。以 4 人家庭為例，資產限額會由 26 萬 4 千元放寬至 54 萬 8 千元。

17. 再培訓局現時提供約 700 項培訓課程，涵蓋 28 個行業範疇及多項通用技能訓練，提升失業人士及合資格在職僱員的就業相關技能。

再培訓局自 2019 年 10 月起推出共三期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和 4 萬個培訓名額；第四期將於今年 7 月推出，讓額外 2 萬名學員受惠。當中，就業掛鈎課程的目標是協助失業學員掌握市場需要的技能，協助學員盡快投入就業市場。相關學員一般會選擇參與跨行業的培訓。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可獲培訓機構提供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學員的培訓津貼法定上限自 2020 年 5 月起亦由每月最高 4,000 元提高至 5,800 元。

18. 勞工處透過轄下的就業中心、三所分別為飲食／零售／建造業而設的行業性招聘中心、網上平台等，為求職人士（包括受疫情影響行業的僱員）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強化與有招聘需要的僱主的聯繫，加大力度為求職人士搜羅職位空缺，並舉辦多種類型的招聘會，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致力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19. 勞工處又為在就業方面有特別需要的求職人士推行多項就業計劃，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以及鼓勵僱主聘用他們。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已於 2020 年 9 月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包括受疫情影響的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亦已於同月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受疫情影響行業的僱員）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 12,000 元留任津貼。

20. 勞工處會繼續因應香港的經濟和勞工市場的情況，檢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適時調整或加強相關措施，以更切合求職人士及僱主不斷轉變的需要。

21. 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創造職位計劃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以紓緩受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截至 2021 年 5 月底，計劃下已開設了約 31 000 個職位，於政府及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

約各佔一半，其中約 24 000 個已入職。有鑑於缺乏工作經驗的年青人在目前的就業市場求職會尤其困難，因此創造職位計劃當中約有一萬個職位是特別為應屆畢業生和青年人而設。計劃亦兼顧基層的需要，約四成屬較基層職位，希望能紓緩基層就業不足的情況。

22. 此外，《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額外撥款 66 億元，再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有關新一輪創造職位計劃所創造的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我們將會大致沿用上一輪創造職位計劃的模式，務求所創造的職位能夠惠及不同技能及資歷的人士。除了在政府部門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外，各政府部門亦正聯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或組織商討，制定在非政府界別創造的額外職位的詳情。我們理解到某些行業的人士特別受到疫情影響而面臨就業不足甚至失業的情況。各部門在制定創造有時限職位的詳情時，亦會特別顧及這些行業的情況。舉例來說，在 24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超過 1 700 個運作管理及行政支援短期職位聘用旅遊業從業員擔任，正是經考慮旅遊業的就業不足情況及業界提出的建議後作出的安排。

23. 另外，財委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亦已批准撥款，為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提供 150 億港元承擔額，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渡過暫時的困境。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已於四月二十八日起接受申請，為期六個月。

總結

24. 展望未來，經濟持續復蘇，勞工市場的壓力應會逐步紓緩，尤其是倘若本地疫情繼續受控。然而，全球疫情的演變仍然是主要不確定因素。由於不同行業的復蘇步伐不一，部分行業的失業率或需較長時間才能返回衰退前的水平。正如政府多次指出，市民更廣泛接受疫苗注射，將有助穩住疫情，讓我們有條件以「疫苗氣泡」為基礎繼續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和其他對社交及經濟活動的限制，以創造有利條件使經濟全面復蘇。政府亦會繼續嚴控疫情，重振經濟，採取適當措施支援受疫情影響的有需要人士。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政府統計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勞工處
僱員再培訓局
2021年6月

表 1：2019 年第二季，以及 2020 年第一季至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的
 勞動人口⁽¹⁾、勞動人口參與率⁽²⁾、就業人數⁽³⁾、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⁴⁾

	2019 年 第二季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二季	2020 年 第三季	2020 年 第四季	2021 年 第一季	2021 年 3 月至 5 月 [^]
勞動人口 (按年變動)	3 974 100 (+0.1%)	3 882 200 (-2.1%)	3 861 100 (-2.8%)	3 884 600 (-2.1%)	3 893 400 (-1.4%)	3 873 900 (-0.2%)	3 863 700 (+0.4%)
勞動人口參與率	60.6%	59.5%	59.4%	59.6%	59.6%	59.6%	59.6%
總就業人數 (按年變動)	3 860 000 (+0.1%)	3 720 000 (-3.6%)	3 620 400 (-6.2%)	3 624 800 (-5.8%)	3 647 700 (-4.6%)	3 614 100 (-2.8%)	3 630 400 (+0.3%)
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	2.8%	4.2%	6.2%	6.4%	6.6%	6.8%	6.0%

註： 勞動人口及就業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臨時數字。

- (1) 勞動人口是指 15 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並符合就業人士或失業人士的定義。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並不包括在內。
- (2) 勞動人口參與率是指勞動人口佔所有 15 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的比例。
- (3) 就業人口是指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 (4) 失業率是指失業人士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 2a：2019 年第二季，以及 2020 年第一季至 2021 年 3 月至 5 月
按主要工作所屬詳細行業⁽¹⁾劃分的就業人數⁽²⁾

	人數						
	2019 年 第二季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二季	2020 年 第三季	2020 年 第四季	2021 年 第一季	2021 年 3 月至 5 月 [^]
製造	107 200	102 200	108 500	106 200	101 300	98 400	95 700
建造	337 100	309 300	302 100	303 700	316 000	311 900	318 800
地基及上蓋工程	262 600	241 300	235 000	233 800	242 400	243 800	247 500
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	74 400	68 000	67 200	69 800	73 600	68 100	71 3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388 900	349 800	321 400	318 900	312 300	306 500	311 500
進出口貿易	358 100	326 100	302 900	298 900	295 200	289 700	293 700
批發	30 800	23 800	18 400	20 100	17 100	16 800	17 800
零售、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	625 300	529 300	507 300	499 600	509 700	508 500	510 200
零售	323 800	278 200	270 300	269 800	270 300	269 700	266 500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	301 500	251 100	237 000	229 800	239 400	238 800	243 700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445 300	441 500	426 000	428 800	429 900	429 400	429 900
運輸	217 900	212 800	195 800	201 900	197 700	197 600	198 200
航空運輸 ⁽⁴⁾	28 400	27 600	27 100	26 400	20 300	#	#
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 ⁽⁵⁾	76 300	74 500	73 200	73 200	74 900	76 100	75 700
郵政及速遞活動	17 800	18 400	19 500	19 300	22 700	22 400	22 900
資訊及通訊	133 200	135 800	137 600	134 400	134 600	133 200	133 100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	822 600	850 400	836 000	847 100	855 700	851 700	854 200
金融	205 500	219 300	214 300	218 800	218 900	217 300	218 700
保險	72 100	74 000	69 500	70 100	69 400	69 500	68 500
地產	160 400	155 500	156 700	153 500	157 600	156 600	159 300
專業及商用服務	384 600	401 600	395 500	404 700	409 700	408 200	407 60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1 106 600	1 114 500	1 096 500	1 097 200	1 099 900	1 085 100	1 086 600
公共行政	120 200	121 700	122 500	124 800	126 200	127 200	129 400
教育	236 400	232 100	228 400	223 100	218 800	220 800	223 200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218 900	232 900	232 000	235 500	236 500	236 000	233 300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59 400	55 900	50 100	52 000	53 400	51 300	50 300
其他服務活動	471 800	471 900	463 600	461 800	465 000	449 900	450 400
其他行業	26 800	22 900	22 600	23 300	23 000	22 700	23 500
合計	3 860 000	3 720 000	3 620 400	3 624 800	3 647 700	3 614 100	3 630 400

註： 就業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臨時數字。

2021 年第一季的數字將見於政府統計處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發布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2021 年第一季度）。「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只提供季度數字。

- (1) 行業指統計前 7 天內受訪者工作機構的活動類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現時依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
- (2) 就業人口是指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由於樣本規模的局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未能提供此細分行業的統計數字。上列數字是指根據「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所編製的機構就業人數，包括於統計日期在機構單位工作最少 1 小時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董事、無酬家屬幫工及僱員。
- (5) 前稱為「倉庫」。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表 2b：2020 年第一季度至 2021 年 3 月至 5 月
按主要工作所屬詳細行業⁽¹⁾劃分的就業人數⁽²⁾的按年變動百分率

	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9 年第二季至 2021 年 3 月至 5 月 [^] 的累積變動百分率(%)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二季	2020 年 第三季	2020 年 第四季	2021 年 第一季	2021 年 3 月至 5 月 [^]	
製造	-3.1	+1.1	+7.2	+0.1	-3.7	-9.7	-10.8
建造	-7.8	-10.4	-11.1	-5.0	+0.8	+3.8	-5.4
地基及上蓋工程	-7.4	-10.5	-12.2	-7.1	+1.0	+3.6	-5.8
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	-9.5	-9.8	-7.1	+2.6	+0.1	+4.5	-4.2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2.6	-17.4	-16.0	-16.2	-12.4	-5.1	-19.9
進出口貿易	-10.7	-15.4	-15.4	-14.8	-11.2	-4.5	-18.0
批發	-32.8	-40.2	-24.2	-34.2	-29.3	-13.5	-42.2
零售、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	-15.9	-18.9	-15.3	-10.1	-3.9	+3.3	-18.4
零售	-14.7	-16.5	-12.5	-7.9	-3.1	-1.3	-17.7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	-17.2	-21.4	-18.3	-12.5	-4.9	+8.8	-19.2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1.9	-4.3	-5.5	-5.3	-2.7	+0.4	-3.5
運輸	-3.0	-10.2	-7.8	-10.6	-7.2	+0.2	-9.1
航空運輸 ⁽⁴⁾	-4.3	-4.7	-7.9	-29.5	#	#	-28.6 (此數字為 2019 年第二季 至 2020 年第四季的變動)
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 ⁽⁵⁾	-4.9	-4.2	-6.6	-3.4	+2.2	+0.9	-0.9
郵政及速遞活動	+1.2	+9.1	-2.8	+18.3	+21.9	+14.1	+28.6
資訊及通訊	+1.2	+3.3	-1.5	-1.0	-1.9	-1.8	@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	+3.9	+1.6	+0.4	+0.7	+0.2	+1.3	+3.8
金融	+8.3	+4.2	+4.6	+1.3	-0.9	+0.9	+6.4
保險	+5.1	-3.6	-5.1	-5.6	-6.0	-4.3	-5.0
地產	-3.3	-2.3	-5.4	-1.7	+0.8	+2.7	-0.7
專業及商用服務	+4.4	+2.8	+1.5	+2.5	+1.6	+1.9	+6.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2.1	-0.9	-1.7	-2.1	-2.6	-0.3	-1.8
公共行政	+3.3	+1.9	+1.6	+4.6	+4.5	+5.3	+7.7
教育	-0.8	-3.4	-3.6	-7.0	-4.9	+0.1	-5.6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6.4	+6.0	+4.4	+3.2	+1.4	+1.7	+6.6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3.7	-15.7	-13.3	-8.5	-8.3	-0.4	-15.4
其他服務活動	+2.0	-1.7	-3.1	-3.1	-4.7	-3.0	-4.5
其他行業	-12.3	-15.9	-6.9	-7.0	-1.0	+7.3	-12.3
合計	-3.6	-6.2	-5.8	-4.6	-2.8	+0.3	-5.9

註： ^ 臨時數字。

@ 小於 0.05%。

2021 年第一季的數字將見於政府統計處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發布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2021 年第一季度)。「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只提供季度數字。

(1) 行業指統計前 7 天內受訪者工作機構的活動類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現時依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

(2) 就業人口是指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4) 由於樣本規模的局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未能提供此細分行業的統計數字。上列數字是指根據「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所編製的機構就業人數的按年變動率，就業人數包括於統計日期在機構單位工作最少 1 小時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董事、無酬家屬幫工及僱員。

(5) 前稱為「倉庫」。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表 3：2019 年第二季，以及 2020 年第一季至 2021 年 3 月至 5 月
按以前從事的詳細行業⁽¹⁾劃分的失業率⁽²⁾(不經季節性調整)

	2019 年 第二季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二季	2020 年 第三季	2020 年 第四季	2021 年 第一季	2021 年 3 月至 5 月 [^]
	(%)						
製造	3.0	5.8	6.3	6.5	6.0	6.5	6.4
建造	5.0	8.5	11.2	10.9	10.7	11.5	10.3
地基及上蓋工程	4.9	7.7	9.6	9.5	9.4	10.0	9.0
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	5.5	11.5	16.2	15.4	14.6	16.2	14.3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2.6	3.6	5.2	5.2	5.3	6.2	5.6
進出口貿易	2.7	3.5	5.3	5.3	5.4	6.2	5.7
批發	1.4	4.0	3.9	3.6	4.3	6.5	5.2
零售、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	3.9	6.8	10.7	11.7	10.6	10.7	9.4
零售	3.9	5.6	7.7	9.3	8.3	8.8	8.1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	3.9	8.1	14.0	14.4	13.1	12.8	10.7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2.7	3.3	6.0	5.9	6.3	6.8	6.3
運輸	2.0	3.1	5.5	5.6	6.7	7.0	6.8
航空運輸 ⁽⁴⁾	數字未能提供						
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 ⁽⁵⁾	3.0	4.2	7.9	7.7	7.5	8.0	7.2
郵政及速遞活動	4.2	2.4	4.2	5.5	4.9	6.9	6.2
資訊及通訊	3.5	3.5	5.8	5.5	5.4	5.8	5.0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	2.2	2.8	4.1	4.0	4.4	4.8	4.5
金融	1.9	2.5	3.1	2.8	3.2	3.7	3.2
保險	2.0	2.3	2.7	2.6	3.0	3.9	3.3
地產	1.9	2.4	3.2	4.0	3.8	4.2	3.5
專業及商用服務	2.6	3.3	5.2	4.9	5.5	5.7	5.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1.1	2.0	3.3	3.2	3.0	3.6	2.9
公共行政	0.4	0.7	1.1	0.9	1.4	1.7	1.2
教育	1.4	3.1	5.2	4.4	4.2	5.2	4.4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1.7	1.8	2.6	2.9	2.5	2.1	1.9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2.4	4.7	10.8	11.4	9.0	13.1	12.2
其他服務活動	0.7	1.4	2.3	2.5	2.5	2.9	2.0
其他行業	2.4	3.9	4.4	3.8	3.2	2.2	2.1
合計	2.9	4.2	6.2	6.7	6.3	6.7	6.0

註： ^ 臨時數字。

- (1) 行業指統計前 7 天內受訪者工作機構的活動類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現時依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
- (2) 失業率是指失業人士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由於樣本規模的局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未能提供此細分行業的統計數字。
- (5) 前稱為「倉庫」。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